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考察）

# 參訪大陸廣州市星海音樂學院 報告書

服務機關：國立清華大學

姓名職稱：陳孟亨助理教授

派赴國家：中國廣州

出國期間：2017年1月17日至1月19日

報告日期：2017年2月13日

## 摘 要

本次訪問以推動本校音樂學系與中國廣州星海音樂學院兩校之交流、學分互認、與學程推動等合作事宜為主要目的，並以本校之直笛教學與幼兒劇為先導之課程，藉由本校之專業師資，協助星海音樂學院進行此二專業課程之建置，作為兩校互惠合作之開端。本次的交流活動以未來能簽訂框架式的姊妹校合約為前提，共謀兩校音樂系所間的合作與發展，除了學生的互換與學分認可等相關事宜之外，教師端的交流合作與校方間的資源共享，也是此次訪問重要的探討議題。

**關鍵詞：**星海音樂學院、音樂教育、幼兒劇、學分互認

## 目錄

壹、參訪目的.....	1
貳、行程及工作內容.....	1
參、參訪心得.....	2
肆、建議.....	3
伍、附錄.....	4

## 壹、參訪目的

### 一、實地探查星海音樂學院軟硬體設備及學校音樂教學推動情形

2016年11月中旬，星海音樂學院辛笛院長一行人到本校進行參訪，並對兩校進一步的合作關係表示期待，故安排本次的回訪行程，希望藉由實地地探查參訪對此華南地區最好的高等音樂學府有更深入的了解，以評估未來進行交流與合作的可行性。

### 二、建立兩校友好關係，達成兩校學生交流、學分互認等合作項目

星海音樂學院全校約有四千多為學生，皆為音樂類的專長生，與本校藝術學院音樂學系性質相近，專業系所的對應性高，適合進行師生間的交流活動。星海音樂學院本身聘請多位國內外專家學者駐校教學，有來自美、俄、法、英、德、日等國的外籍教師擔任客座教授，學生能透過多元且國際化的學習提升專業技能。因此，若本校能與其達成協議合作，也可讓本校學生增加一個國際交流的平台。

### 三、藉由近距離面對面交流溝通，形成合作共識

本校與星海音樂學院各有優勢的專長與學院系所，希望藉由此行的近距離面對面交流與溝通，加深彼此的了解與認識，以達到兩岸高等教育資源共享之理念，形成合作之共識。

## 貳、行程及工作內容

本次參訪行程自106年1月17日至1月19日止，共計3日，行程相當緊湊，參訪成員為師資培育中心兼校長特別諮議陳惠邦教授、音樂系系主任蔣茉莉教授、幼兒教育系劉淑英副教授、通識教育中心陳孟亨助理教授共四人。此行主要接洽的機構為中國廣州市星海音樂學院。茲就參訪行程及主要工作內容略述如下：

#### 第一日 1月17日（星期二）

搭乘中國南方航空公司由台北桃園機場飛抵廣州市白雲機場，隨即與星海音樂學院音樂教育學院院長辛笛教授與宣傳部部長許光舉先生會面，並對第二天的參訪活動行程進行討論。

#### 第二日 1月18日（星期三）

一早，即驅車前往星海音樂學院，進行學術交流會談。由星海音樂學院黨委書記王秀明、學院黨委宣傳部長許光舉、音樂教育學院辛笛院長、張新副院長、藝術實踐學院皮曉彩院長等相關學院領導人，參與本次的會談。王秀明書記表示對我們一行人的來訪表示熱烈歡迎，並對星海的發展歷程、辦學特色、以及發展方向進行介紹，並表示對兩校未來的合作相當的樂觀。緊接著由我方陳惠邦教授介紹本校的沿革與發展，並對未來音樂系與星海音樂學院合作的方式與可能性提出建議並討論。

結束了兩小時的會談後，即進行校園巡禮，參觀星海音樂學院的硬體設備。星海音樂學院分為兩個校區，位於大學城的本校區有專屬的音樂廳大樓，內有專業音樂大廳與小廳，我們一行人對於星海音樂院的硬體設備皆讚不絕口，我們也應在音樂學生必需需要的硬體設備上加以改善，以更趨向國際化。

下午與星海音樂學院蔡喬中副院長針對學術合作的策略進行探討。蔡喬中副院長介紹音樂教育學院發展現狀、辦學宗旨，以及新的改革方向。席間的老師們也各就其專長與目標進行意見交流與分享，探求兩校合作發展的可能性與實質做法，並討論擬定交流備忘錄，作為合作的良好開始。

第三日 1 月 19 日（星期四）

第三天一早即收拾行囊前往白雲機場，結束此趟參訪行程。

## 參、參訪心得

- 一、本次的參訪讓我們對大陸現今在教學硬體設備上的投注相當的佩服，從校園整體的環境規劃，學校音樂廳與教室琴房的設置，以及學生餐廳與宿舍的安排，都是相當符合學生所需。而這也是我們需急起直追之處，充實本校音樂系的設備，讓學生在優質的環境中學習，也讓學校更趨近國際音樂名校。
- 二、星海音樂學院的人數相對於本校的音樂學系是相當的多的，因此，系所的多樣貌是我們較不及的，除了一般的樂器演奏系、音樂教育學系之外，尚有樂器工程組，而這正是我們目前想跨域發展的一個項目，因此，也可藉此交流模式尋求經驗上的交流。
- 三、星海音樂學院對院校與國際間的交流積極，外籍客座教師不少，本校音樂學系因為生員較少，故聘請外籍教師的比例也相對漸少，若能藉由兩校的合作，本校學生可至星海音樂院學習，也藉此機會讓本校學生能有與外籍大師長期共學的機會。
- 四、擴大學生的學習圈，為未來升學就業尋求更多的可能性。在合作互惠的情況下，藉由兩校的學分互認，讓本校的學生在學期間即前往星海進行交換學習，學生可在不同的環境下認識未來的就業趨勢，並早先一步接觸中國大陸的廣大市場，為未來就業的可能性進行規劃。
- 五、星海音樂學院對於推廣直笛樂器相當的有興趣，希望能成為學生的第二樂器，並且，未來成為學校教學的課堂樂器，如同臺灣的中小學音樂教育，直笛為一重點指導樂器，學童可人手一笛演奏，故星海需要我們臺灣方面的經驗與專業協助。
- 六、臺灣的音樂教育體質是優於大陸的，因此，星海音樂院希望本校能將兒童劇指

導的經驗帶給他們的學生，讓星海音樂教育學院的學生們能落實在場域中教學實踐的目的。

#### 肆、 建議

- 一、兩校可由校方簽訂框架式的合作合約，再由本校音樂學系與星海音樂學院之音樂教育學院雙方討論相關合作細節，共同促進兩校學生的學習與發展。
- 二、兩校音樂專業的優勢各有所長，藉由相互學習與成長，讓學生學習的範疇擴大。在合作的初期，星海音樂學院將開設幼兒劇和直笛演奏的相關課程，本校給予相關專業的協助；星海音樂學院的合唱頗負盛名，本校的合唱團將受邀與星海的合唱團在 2017 年 10 月於北京共同演出。
- 三、除了課程的合作之外，在藝術實踐上也可藉由兩校的合作拓展出更多的可能性。例如，本校的合唱團可與星海音樂學院頗負盛名的嶺南女生合唱團共同演出，星海即將成立的直笛樂團可與本校相當優秀的直笛樂團共同參與今年的國際直笛大賽，相互激勵學習，擴大開展藝術實踐的形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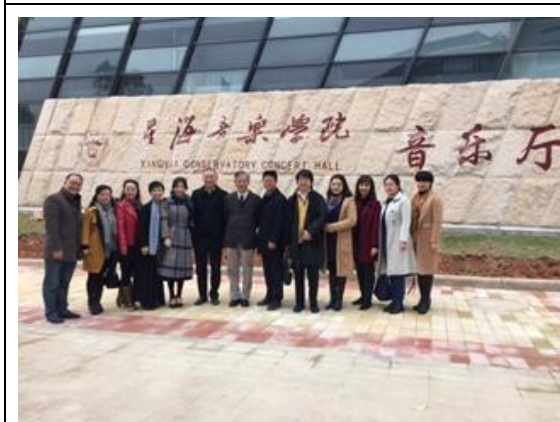
## 伍、 附錄



與星海音樂學院黨委書記王秀明及其他相關系所首長會談情形



兩校會談人員合影



參訪星海音樂學院之音樂廳外合影



星海音樂學院之音樂廳內合影



星海音樂院音樂教育學院辛笛院長向本校校長特別諮議陳惠邦教授介紹星海音樂學院本季系列音樂會內容



星海音樂學院琴房大樓內部



星海音樂學院音樂廳之小音樂廳



星海音樂學院音樂廳之大音樂廳



星海音樂學院琴房大樓之外觀



兩校代表人員於星海音樂學院之地標廣州音樂家冼星海人像前合影